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91号

罪犯朱强文，男，1997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中县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经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以(2023)川1025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400元。被告人朱强文未提起上诉。刑期自2023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。于2023年12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相信监狱工作的方针政策，自觉加强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服刑人员一日生活准则》来要求自己，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按时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无迟到、早退现象。

该犯系三监区操作工，劳动中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判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元。均已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朱强文共计获得表扬1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强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强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